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E002981_1_2610321929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2年4月26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261號函。

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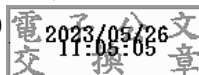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12年度：中央機關請於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；地方機關部分，請貴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，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院請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。

(二)113年度以後：中央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地方機關部分，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，中央將賡續按一致性標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，並就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

收文:112/05/26



1120147997

有附件